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 在深圳的申索訴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美亞」）的新管理層已經提交三份向三間投資公司索還錯誤委託投資款項（總金額合計人民幣五千萬元）的申索訴狀予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或稱「前海法院」）。廣州美亞新管理層認為三份委託投資合約（下文列述）因為違反民商法基本原理、民法公民原則、法律禁止性規定和市場基本規律而缺乏法律依據下達成。上述申索訴狀的細則如下：

#### 申索訴訟：(2017)粵 0391民初 2337號

本公司及廣州美亞前董事羅漢先生（「羅漢」）於2017年1月18日以廣州美亞的名義與深圳恆基泰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達成一份《委託投資協議》（「第一份協議」），並其後廣州美亞於2017年1月23日付予第一被告的賬戶人民幣二千萬元。根據第一份協議，該人民幣二千萬元是委託第一被告於三年協議期限（從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內作為投資用途。前海法院於2017年8月30日受理此項申索訴狀。

#### 申索訴訟：(2017)粵 0391民初 2338號

羅漢於2016年12月15日以廣州美亞的名義與深圳前海恆基泰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達成一份《委託投資協議》（「第二份協議」），並其後廣州美亞於2017年1月23日付予第二被告的賬戶人民幣二千萬元。根據第二份協議，該人民幣二千萬元是委託第二被告從2017年1月23日開始的三年協議期限內作為投資用途。前海法院於2017年8月30日受理此項申索訴狀。

#### 申索訴訟：(2017)粵 0391民初 2367號

羅漢於2017年1月19日以廣州美亞的名義與華商未來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達成一份《委託投資協議》（「第三份協議」），並其後廣州美亞於2017年1月23日付予第三被告的賬戶人民幣一千萬元。根據第三份協議，該人民幣一千萬元是委託第三被告從2017年1月23日開始的三年協議期限內作為投資用途。前海法院於2017年9月4日受理此項申索訴狀。

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前海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假如此項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本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